## 法学院

**（一）学院介绍部分**

**1、学院信息**

学院名称：法学院

招生专业：法学

学院网址：http://law.bjtu.edu.cn/

专业咨询方式： 010-51688708（电话）、[fxyzs@bjtu.edu.cn](mailto:fxyzs@bjtu.edu.cn)（邮箱）

**2、学院简介**

法学院成立于2012年，前身是成立于1995年的法律系，历经20余年发展现已形成本研协同培养的育人体系，并于2020年申获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修法明德、弘毅济世”，法学院依托北京交通大学传统优势学科，以“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法学”为目标，争创交通运输法、信息安全法、经济管理法等领域的国内外领先地位。

**3、突出优势和特色**

**师资队伍优良**：专任教师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法学院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85%。

**实践教学资源丰富：**在北京市设有30余个专业实习基地，包括法院、检察院、律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大型企业等，全方位覆盖法学就业领域。

**科研实力稳步上升：**连续多年申获国家级、省部级社科项目、在交通运输等领域持续发力，多次申获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重要立法项目。

**依托行业优势发展：**依托学校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紧密契合“一带一路”“高铁走出去”战略、自动驾驶热点等拓展学院发展领域，已在业内逐渐形成优势。

**重视国际交流：**与境外十余所高校建立合作交流关系，重视与台湾地区高校进行学生交换交流，定期邀请境外学者来校授课。

**4、师资力量**

**教师职称：**

教授10人，副教授13人

博士生导师4人，硕士生导师24人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33人，占比85%

**5、国际交流**

目前，法学院已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俄亥俄州立大学、美国威廉玛丽学院、圣约翰大学、杜肯大学、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新竹交通大学等学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至今，已有百余人成功申获赴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知名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机会。

此外，法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等国际赛事，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拓宽专业视野，锻炼综合能力。

**（二）专业部分**

**1.招生专业列表**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专业代码** | **学习方式** | **所授学位** |
| 法学硕士 | 030100 | 全日制 | 法学硕士 |

**我院法学硕士为大类招生，下设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五个研究方向。**

**01．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

本研究方向以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理论与实践为研究重点，以行政组织法律制度、行政行为法律制度、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行政救济法律制度和保密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内容。

**02．刑法学方向**

本研究方向以刑法学理论和实践为研究重点，以刑法总则中规定的犯罪与刑罚制度、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具体犯罪罪名为主要研究内容。

**03．民商法学方向**

本研究方向主要以民法学和商法学理论和实践为研究重点，以物权法律制度、债权法律制度、侵权责任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国有企业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等为主要研究内容。

**04．经济法学方向**

本研究方向以经济法学理论和实践为研究重点，以市场经济基本理论、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特别是交通运输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内容。

**05．国际法学方向**

本研究方向以国际法学理论和实践为研究重点，以国际法律基本理论、国际组织制度、国际条约制度、国际人权制度、国际贸易制度、国际投资制度、国际金融制度、国际税收制度以及国际冲突规则和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则为主要研究内容。

**2.专业介绍**

**（1）专业特色：**法学专业始创于1995年，彼时成立了法律系，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与积累，于2012年在法律系基础上成立了法学院，并于2019年获评首批北京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年获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专业围绕“一带一路”“高铁走出去”、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旨在培养涉外法律以及法律与经济管理、信息安全、交通物流学科交叉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具有特色鲜明、实践教学体系完备、国际交流广泛三个特点，具备师资水平高、行业影响大、培养质量好三大优势。

**（2）培养目标：**法学专业依托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科优势，以建设“行业和区域领先、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法学专业为目标，培养法学理论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卓越，实践经历丰富，社会责任感坚定，国际视野开阔的高端法治人才。

**（3）核心课程：**

见培养方案

**（4）升学就业：** 毕业生的主要工作去向为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大型国企的法律事务部门等单位，就业地区主要分布在京津及各省省会和沿海发达城市，部分毕业生将继续攻读法学等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或选择留学深造（留学主要去往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我国香港地区）。